



2024年贵州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七期) 信用评级报告

CSCI Pengyuan Credit Rating Report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SCI Pengyuan Credit Rating Co., Ltd.

让评级彰显价值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本评级机构与委托人构成委托关系外，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评级机构与评级从业人员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原则，但不对委托人提供或已正式对外公布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任何保证。

本评级机构依据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对评级结果作出独立判断，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本评级报告观点仅为本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个体意见，不作为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本评级机构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本次评级结果自本评级报告所注明日期起生效，有效期为被评证券的存续期。同时，本评级机构已对受评对象的跟踪评级事项做出了明确安排，并有权在被评证券存续期间变更信用评级。本评级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应及时登陆本公司网站关注被评证券信用评级的变化情况。

本评级报告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和出售。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贵州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七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日期	2024-3-11

评级观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定贵州省人民政府本次拟发行的 85.6556 亿元 2024 年贵州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七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的评定是基于：

- 地区资源丰富，经济保持增长。贵州省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及生物资源，其中 49 种矿产资源储量排名全国前十位。近年贵州省经济保持增长，2021-2023 年，贵州省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96 万亿元、2.02 万亿元、2.0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1%、1.2%、4.9%。
- 地区财政实力尚可。2023 年贵州省全省财政总收入为 8,327.84 亿元，规模较大，财政实力尚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078.2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2,282.04 亿元。此外，近年贵州省持续获得中央补助收入，考虑到贵州省在西部大开发国家战略的重要地位，未来补助收入有望保持增长。
- 贵州省债务规模处于较高水平。2023 年末贵州省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15,124.69 亿元，处于较高水平。
- 贵州省政府近年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政府管理与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近年贵州省政府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不断提高政府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同时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积极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管理制度化建设。
- 贵州省获得外部特殊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贵州省作为我国西南地区的重要经济走廊，同时发挥西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功能，经济和政治重要性高。因此贵州省政府在面临债务流动性危机时，获得中央政府或其他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这些支持包括流动性支持、债务救助资金或任何推动与债权人的谈判、或帮助获得临时性融资的行动等。

债券概况

发行规模：85.6556 亿元

债券期限：10 年

债务偿还方式：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陈刚
cheng@cspengyuan.com

项目组成员：赵婧
zhaoj@cspengyuan.com

评级总监：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主要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GDP 规模	20,913.25	20,164.58	19,586.42
GDP 增速（%）	4.9	1.2	8.1
人均 GDP（元）	54,109	52,321	50,808
全省财政收入	8,327.84	7,578.85	7,526.12
其中：省本级财政收入	4,829.77	4,254.85	3,977.1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8.25	1,886.41	1,969.39
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1.01	582.46	620.87
财政收入增速（%）	9.88	0.70	6.11
人均财政收入（元）	21,546.81	19,654.69	19,538.19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282.04	2,041.26	2,380.70
其中：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31.20	21.21	180.23

资料来源：贵州省 2021-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贵州省 2023 年经济运行情况、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统计局，中证鹏元整理

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方法/模型名称	版本号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cspy_ffmx 2024V1.0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模型已披露于中证鹏元官方网站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评分
经济实力		7/9
财政实力		8.60/9
债务负担		3.40/9
流动性		5/9
初始实力得分		6/9
地区行政层级		5/5
调整因素	治理和财政管理	0
	偿债意愿	0
	同级别政府比较	0
个体信用状况		aa+
外部特殊支持		1
地方政府信用等级		AAA

注：各指标得分越高，表示表现越好。

一、本期债券概况

债券条款

债券名称：2024年贵州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七期）；

发行总额：85.6556亿元；

债券期限和利率：10年，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85.6556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债务。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宏观经济环境

2024 年我国经济内生动能将不断增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

2023 年国内经济逐步恢复，呈现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态势，但复苏基础仍需巩固。全年实际 GDP 同比增长 5.2%，当季 GDP 同比增速分别为 4.5%、6.3%、4.9%、5.2%，消费贡献大幅增加，就业物价稳中有降，工业和服务业延续恢复，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平稳增长，但出口低位徘徊，地产投资仍处谷底。

展望 2024 年，需求不足的问题仍待改善，经济内生循环有待进一步畅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预计今年 GDP 增速目标或在 5.0% 左右，物价水平仍保持低位。宏观政策稳健积极，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实施稳货币+宽财政。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着力宽信用，降息降准仍可期，结构货币政策继续发力，同时注意盘活存量、提升效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适当提高赤字率，中央有望加杠杆，落实万亿增发国债，储备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保持支出强度，资本金范围有望进一步扩大，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大民企的支持力度。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遏增化存”的基调不变，特殊再融资债继续发行。基础设施投资类企业融资监管易紧难松，分类推进市场化转型，新增融资或有所缩量。房地产供求关系已变，供需两端政策继续大幅松绑，重点做好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三大工程”的建设。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报送项目“白名单”，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内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海外主要经济体通胀高位回落，经济发展压力仍不小，有望开启降息周期，叠加地缘政治冲突和大国博弈，不确定和不

稳定因素明显增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综合来看，尽管当前面临不少困难挑战，但许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正在不断累积。我国经济发展潜力大、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只要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信心，完全有条件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近年随着政策的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更为规范，地方债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2014年8月，《预算法》的修改正式以法律形式赋予地方政府发行债券的权力。紧随其后，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提出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为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的发行，财政部分别于2015年3月和4月发布《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财政部进一步明确将地方债纳入地方预算管理。《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从债务限额的确定、预算编制和批复、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的工作要求。

2017年，财政部89号文出台使得政府专项债券品种出现了新的突破，文件鼓励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其中2017年优先选择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2个领域，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

2019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按规定提前下达2020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并规定专项债资金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2019年9月6日，根据财政部新闻发布会会议内容，进一步扩大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的领域，由4个领域项目进一步扩大为10个领域项目：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

2020年3月，监管部门下发相关要求，明确2020年全年专项债不得用于土地储备、棚改等房地产相关领域，同时新增了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项目。在新规之下，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将更具多样性。

2020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近期下达及后续拟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妥善做好稳投资稳增长和维护债券市场稳定工作，确保专项债券有序稳妥发行，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此外，严禁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决不允许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2020年11月，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从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科学设计地方债发行计划、优化地方债期限结构、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等七个方面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了要求。此外，文件强调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加强对拟发债项目的评估，切实保障项目质量，严格落实收支平衡有关要求。

2020年12月，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发行额度和期限、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债券发行与托管、相关机构职责等进行规定，明确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此外，文件强调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

2021年以来，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进一步规范。2021年2月，财政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强调新增专项债券必须用于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明确建设项目须符合专项债券风险管理要求和发行条件，提出保持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券规模的比例上限保持25%不变等多项相关工作要求。2021年6月，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提出绩效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协同配合、公开透明、强化运用原则，并对专项债券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2021年9月，财政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提出要严格按投向领域申报需求，2022年专项债券资金将继续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继续允许用作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纳入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以及省、市级重点项目。此外，在强化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任务等方面提出要求。2021年11月，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2021年12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指出将不断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促进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一是加强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负面清单管理，在全国范围内严禁将专项债券用于各类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各类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债务风险指标相对高的地区，明确不得将专项债券用于非必需的建设项目；二是强化日常监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及时掌握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三是建立处罚机制，通过扣减新增限额、暂停发行使用、收回闲置资金、通报负面典型等一些办法措施，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硬性约束。

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地方债管理要稳增长防风险》，政策要点主要为防范化解法定债务风险，重点在规范专项债券的发行使用。专项债不能重发行、轻管理，需要从预算约束、严格监管和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借、用、管、还”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要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要做到“谁家的孩子谁抱”，各自承担责任、风险。

2022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要点主要为各地区要加强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保持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举债融资约束。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落实省级政府责任，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市县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切实降低市县偿债负担，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一般

债务限额应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应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等相匹配，促进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完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和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

2022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在财税政策上，会议提出“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地方政府用足用好专项债务限额”。

2022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依法盘活地方2019年以来结存的5,000多亿元专项债限额，70%各地留用，30%中央财政统筹分配并向成熟项目多的地区倾斜，并要求各地要在10月底前发行完毕，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年内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2022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组合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对于地方债风险，会议指出，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2023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

2023年8月，《2023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提到，进一步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各负其责”的要求。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债务风险。

2023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2023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中央财政将在2023年四季度增发2023年国债1万亿元。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

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21-2023年地方债发行总规模分别为7.49万亿元、7.37万亿元、9.34万亿元，2023年地方债发行量同比大幅增长。具体来看，2023年全国发行新增债券4.66万亿元，略低于2022年；发行再融资债券4.68万亿元，高于2022年，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和存量债务规模增长所致。

表1 近年地方政府债券主要政策梳理

发布时间	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	财政部	明确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016年11月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政部	明确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17年6月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政部	指导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2017年优先选择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2个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
2020年12月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财政部	对债务发行额度和期限、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债券发行与托管、相关机构职责等进行规定，明确地

			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
2021 年 2 月	《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	财 政 部 办 公 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强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必须用于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明确项目应当具备的重要条件，提出保持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不变等相关工作要求。
2021 年 6 月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	财政部	首次明确对专项债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
2021 年 9 月	《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	财 政 部 办 公 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 年要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质量；强化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任务。
2021 年 11 月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 号）	财政部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坚持以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专项债券一经发行，严格按照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债券资金，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程序，严禁擅自随意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先挪用、后调整等行为。
2021 年 12 月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财政部	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一是加强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负面清单管理；二是强化日常监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三是建立处罚机制。
2022 年 1 月	《地方债管理要稳增长防风险》	国务院	防范化解法定债务风险，重点在规范专项债券的发行使用。专项债不能重发行、轻管理，需要从预算约束、严格监管和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借、用、管、还”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要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要做到“谁家的孩子谁抱”，各自承担责任、风险。
2022 年 6 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各地区要加强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保持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举债融资约束。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落实省级政府责任，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压实市县主体责任，通过增收节支、变现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
2022 年 7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地方政府用足用好专项债务限额。
2022 年 9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依法盘活地方 2019 年以来结存的 5,000 多亿元专项债限额，10 月底前发行完毕，优先支持在建项目。
2022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	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2023 年 7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
2023 年 8 月	《2023 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中国财政部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研究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持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投后管理，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引导带动社会投资。进一步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各负其责”的要求。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债务风险。
2023 年 10 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央财政将在 2023 年四季度增发 2023 年国债 1 万亿元。增发的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集中力量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
2023 年 10 月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	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

2023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要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资料来源：各政府部门网站，中证鹏元整理

三、经济实力

贵州省矿产等资源丰富，工业基础相对薄弱但体系日趋优化；经济总量保持增长，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消费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有所减弱

贵州省位于我国西南地区，全省面积17.62万平方公里，下辖贵阳、六盘水、遵义、安顺、铜仁、毕节六个地级市，以及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个自治州。贵州省是汉族、苗族、布依族、侗族及土家族等18个民族聚居的地区，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资料，全省常住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占比为36.44%；2023年末全省常住人口为3,865万人。

贵州省平均海拔1,100米左右，境内以山地、丘陵地貌为主，其中喀斯特地貌分布广泛，其面积约占全省总面积的61.9%。省内矿产及生物资源丰富，其中49种矿产资源储量排名全国前十位，其中重晶石、磷矿、锰矿、铝土矿、煤炭等资源储量在全国排名前五；拥有野生动物资源1,000多种、野生植物资源3,800多种，药用植物资源超过3,700种。

贵州省处于我国中部和西部地区的结合地带，连接成渝经济区、珠三角经济区、北部湾经济区，是我国西南地区的重要经济走廊，并逐步融入长江经济带。近年来，贵州省持续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和水运建设，交通逐步改善。铁路方面，贵州省已形成以渝贵铁路、贵南高铁、成贵高铁、贵广高铁、沪昆高铁等为代表的铁路运输网络；高速公路方面，贵州省相继开通了兰海高速、厦蓉高速、杭瑞高速等，省内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8,000公里；水运方面，贵州省正打造“北入长江、南下珠江”水运主通道；航运方面，贵州省已形成以贵阳龙洞堡干线机场为核心的“一枢纽十支线”机场布局，此外威宁机场、黔北德江机场、盘州机场正在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贵州省战略定位为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及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从国家层面系统支持贵州省发展，有助于推动贵州省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提高。

依托丰富自然资源及国家政策的扶持等，贵州省地方经济持续保持增长。2021-2023年，贵州省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6万亿元、2.02万亿元、2.09万亿元。经济增速方面，按照可比价格计算，2022-2023年同比分别增长1.2%、4.9%，同期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22年，受外部因素影响，贵州省经济运行情况出现一定波动；2023年，贵州省经济增速回升至4.9%，但经济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经济增速在全国排名中仍较为靠后。受制于地理位置及经济基础薄弱等，贵州省经济总量在全国排名中较为靠后。从居民生活水平来看，贵州省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23年贵州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41万元，与同期全国人均GDP之比为60.55%。2023年贵州省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098元，

比上年名义增长6.2%。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772元，比上年名义增长4.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817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1%。

近年贵州全省城镇化进入加快发展期，城镇化率由2015年末的42.01%提升至2023年末的55.94%。随着贵州省经济的增长、工业强省和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农民工逐渐回乡创业和选择就近就业，加之东部地区用工需求减弱，省际间人口流动趋缓，贵州省人口流出的现象有所改善。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贵州省三次产业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并加大工业投资力度，但受房地产投资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2023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5.7%；近三年，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下降，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有所减弱。从固定资产投资的三次产业投资结构来看，2023年第二产业投资占比提高4.7个百分点，第一、第三产业投资占比分别下降1和3.7个百分点；从增速看，第二产业完成投资同比增长11.1%，拉动全省投资增长2.9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10.6%，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9.8%。2023年，全省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0.7%，拉动全省投资增长2.8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占比持续提升，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快速。

从经济发展的动力来看，消费对贵州省经济增长的贡献较大。随着贵州省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推动社会消费品需求不断扩大，2023年贵州省消费需求稳步释放，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9%，对经济增长形成较好支撑。金融业方面，贵州省金融总量持续扩张。2023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36,066.64亿元，同比增长10.1%；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45,036.45亿元，增长12.0%。对外经济方面，贵州省依托开发区、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等平台，吸引外向型企业入驻。全省拥有国家一类口岸1个、综合保税区3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个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2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7个。贵州省进出口贸易以出口为主，受国际市场需求波动较大影响，2021-2023年进出口总额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下滑。

表2 2021-2023 年贵州省主要经济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GDP）	20,913.25	4.9%	20,164.58	1.2%	19,586.42	8.1%
第一产业增加值	2,894.28	3.9%	2,861.18	3.6%	2,730.92	7.7%
第二产业增加值	7,311.44	4.4%	7,113.03	0.5%	6,984.70	9.4%
第三产业增加值	10,707.53	5.5%	10,190.37	1.0%	9,870.80	7.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5.9%	-	-0.5%	-	12.9%
固定资产投资	-	-5.7%	-	-5.1%	-	-3.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9%	-	-4.5%	-	13.7%
进出口总额	759.79	11.5%	792.86	21.2%	654.16	19.7%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6,066.64	10.1%	32,761.05	9.0%	30,048.12	6.3%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45,036.45	12.0%	40,223.09	12.3%	35,829.38	11.1%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2,772	4.1%	41,086	4.8%	39,211	8.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4,817	8.1%	13,707	6.6%	12,856	10.4%

人均 GDP（元）	54,109	52,321	50,808
人均 GDP/全国人均 GDP	60.55%	61.05%	62.74%

注：标“-”表示无公开数据；2023年人均GDP=2023年GDP/2023年末常住人口。

资料来源：贵州省2021-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贵州省2023年经济运行情况，中证鹏元整理

贵州省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已形成酒、煤炭、电力等传统支柱产业，同时贵州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电子信息、大数据、健康等新兴产业得到快速发展

贵州省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形成了第一产业占比逐步下降，第二、第三产业为主导，第三产业快速发展的经济结构。贵州省第一、二、三产业占比由2018年的14.6：38.9：46.5调整为2023年的13.8：35.0：51.2，第三产业占比进一步提升。

贵州省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已形成以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煤炭、电力、烟草等传统支柱行业和电子信息、大健康、新型建筑和建材等新兴产业为主导的工业体系格局。2023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9%。从增速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9%，尤其以贵州茅台为代表的酒类产业持续稳定增长，对壮大区域经济发展和提升支柱产业市场影响力具有突出地位。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烟草制品业同比分别增长4.9%及2.8%。

以大数据为引领的电子信息产业是贵州省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之一。自2014年工信部批准贵州省建设全国首个大数据产业发展集聚区、科技部批准贵州省建设全国首个大数据技术创新试验区以来，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近年数字经济增速持续保持全国前列。大数据新领域“百企引领”行动全面实施，2023年引进大数据项目260个以上，开工建设重点项目137个，总投资825亿元，重大项目引领作用增强；规上软服企业达到260家，拥有百亿级、五十亿级企业各1家、十亿级企业近10家，世纪恒通成功上市，云上艾泊、满帮集团等企业“生态圈”加速壮大，以数据中心为引领的特色数字产业逐步聚链成群。未来，贵州省仍将推进大数据战略行动向纵深发展，优化数据中心效能，加快华为云、中国电信等智算中心建设，做大智算中心集群，加快打造数据中心、智能终端、数据应用三个千亿级主导产业集群，支持华为云做大做强产业生态，进一步壮大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

四、财政实力

贵州省财政实力尚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波动增长，获得中央支持力度较大；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地区财政总收入形成重要补充，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易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波动影响

随着贵州省经济的发展，近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波动增长。2021-2023年贵州省全省财政总收入分别为7,526.12亿元、7,578.85亿元、8,327.84亿元，整体规模较大，财政实力尚可。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0.2%，主要系因2022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及调库因素，扣除留抵退税及调库因素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1.2%。从财政总收入构成来看，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占比分别为72.60%和27.40%。近年贵州省获得中央转移支付收入规模较大，获

得上级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考虑到贵州省在西部大开发国家战略的重要地位，预计未来获得中央的补助收入仍将保持增长态势。政府性基金收入是贵州省财政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收入规模有所波动。

2021-2023年贵州省本级财政总收入分别为3,977.12亿元、4,254.85亿元、4,829.77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系贵州省本级财政总收入的主要构成。贵州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非税收入占比较高，其中税收收入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体规模较小。2021-2022年贵州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为国家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彩票公益金收入；2023年，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增长，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为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彩票公益金收入。近年来贵州省人均财政收入保持增长态势，且处于较好水平。

表3 2021-2023 年贵州省全省及省本级财政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财政总收入	8,327.84	4,829.77	7,578.85	4,254.85	7,526.12	3,977.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6,045.81	4,598.57	5,537.59	4,233.64	5,145.41	3,796.8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8.25	631.01	1,886.41	582.46	1,969.39	620.87
上级补助收入	3,967.56	3,967.56	3,651.18	3,651.18	3,176.02	3,176.02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282.04	231.20	2,041.26	21.21	2,380.70	180.23
人均财政收入（元）	21,546.81	-	19,654.69	-	19,538.19	-

注：（1）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2）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3）上级补助收入=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人均财政收入=财政总收入/常住人口。
资料来源：贵州省 2021-2022 年财政决算报告、贵州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证鹏元整理

受经济发展水平制约，贵州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处于中下游。2021-2023年贵州省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969.39亿元、1,886.41亿元、2,078.25亿元，占财政总收入比重分别26.17%、24.89%、24.96%。从收入结构来看，贵州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21-2023年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分别为59.77%、54.16%、58.79%，稳定性一般。贵州省税收收入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为主。2021年随着经济和企业生产经营持续稳定恢复，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税收收入同比均实现较好增长。2022年贵州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当期增值税规模下降带动全省税收收入同比下降13.20%。由于2022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023年较2022年地方级退税少退231.58亿元，按照留抵退税分担机制，2023年贵州省向财政部调库3.57亿元，2022年财政部向贵州省调库61.44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及调库因素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1.2%。

2021-2023年贵州省本级税收收入分别为276.61亿元、246.42亿元、293.12亿元，主要来源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2021-2023年贵州省本级非税收入分别为344.26亿元、336.04亿元、337.89亿元，其中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非税收入分别为250.32亿元、34.19亿元、29.87亿元及12.36亿元。

表4 2021-2023 年贵州省全省及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8.25	631.01	1,886.41	582.46	1,969.39	620.87
（一）税收收入	1,221.75	293.12	1,021.76	246.42	1,177.15	276.61
其中：增值税	488.98	113.08	293.79	65.67	453.77	116.58
企业所得税	255.90	148.43	261.78	148.73	251.71	129.62
个人所得税	44.29	8.86	46.88	9.38	45.1	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66	0.11	93.93	0.04	91.44	0.93
土地增值税	37.87*	-	43.67	0	54.21	0
契税	91.72	0	91.33	0	98.3	0
（二）非税收入	856.49	337.89	864.66	336.04	792.24	344.26
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79%	46.45%	54.16%	42.31%	59.77%	44.5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总收入	24.96%	13.07%	24.89%	13.69%	26.17%	15.61%

注：2023 年全省土地增值税收入为 2023 年 1-11 月数据，2023 年 1-11 月土地增值税同比增长 0.7%；2023 年全年全省及省本级土地增值税收入无公开数据。

资料来源：贵州省 2021-2022 年财政决算报告、贵州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 年 1-11 月贵州省财政收支情况，中证鹏元整理

贵州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构成，其易受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2020-2021 年贵州省政府土地出让进度加快，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保持增长。2022 年，受土地市场需求萎缩，市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当期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同比下降 7.49%。此外，按审计整改要求，自 2022 年起车辆通行费不再纳入基金预算管理，综合影响下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同比下降 14.26%。2023 年，受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增长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增长 11.8%，但房地产市场持续表现低迷，土地市场需求萎缩，导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减少 1.43%。

2021-2023 年贵州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完成 180.23 亿元、21.21 亿元、231.20 亿元。2021 年以前，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由车辆通行费构成，2022 年车辆通行费不再纳入基金预算管理，对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影响较大。2023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由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彩票公益金收入构成，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当期同比涨幅较大。

表5 2021-2023 年贵州省全省及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政府性基金收入	2,282.04	231.20	2,041.26	21.21	2,380.70	180.2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21.67	0	1,949.55	0	2,107.41	9.58

资料来源：贵州省 2021-2022 年财政决算报告、贵州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证鹏元整理

贵州省财政支出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为主，2021-2023 年贵州省全省财政支出合计分别为 8,369.73 亿元、8,261.48 亿元、8,659.6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比分别为 66.79%、70.83%、71.63%。2023 年贵州省全省刚性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36.29%。除刚性支出外，贵州省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投向于农林水事务、城乡社区、交通运输和公共安全等领域。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表6 2021-2023 年贵州省全省及省本级财政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财政支出合计	8,659.65	1,667.46	8,261.48	1,625.91	8,369.73	1,432.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02.83	1,424.79	5,851.36	1,433.84	5,590.01	1,134.41
其中：教育	1,202.95	149.66	1,155.33	144.99	1,129.35	143.64
农林水事务	775.23	171.32	692.15	138.02	730.74	125.18
社会保障和就业	824.43	207.85	738.46	194.16	688.64	178.72
一般公共服务	483.14	43.89	442.30	41.25	485.12	51.67
卫生健康	632.21	43.72	583.59	31.82	542.07	31.81
城乡社区事务	244.00	16.76	254.49	30.76	260.03	30.81
交通运输	466.79	386.98	372.48	288.83	336.45	216.42
公共安全	280.93	49.63	261.45	51.34	274.27	55.07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2,343.56	171.46	2,312.86	125.97	2,679.40	247.53
（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13.26	71.21	97.26	66.10	100.32	50.5
刚性支出/财政支出	36.29%	26.69%	35.34%	25.35%	33.99%	28.33%

注：1、（1）财政支出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刚性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资料来源：贵州省2021-2022年财政决算报告、贵州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证鹏元整理

五、债务负担

近年贵州省债务规模处于较高水平

2021-2023年贵州省政府债务余额持续增长，截至2023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15,124.69亿元，同比增长21.26%。从债务结构来看，截至2023年末，贵州省全省一般债务余额为8,231.3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6,893.35亿元，占总债务余额比重分别为54.42%和45.58%。从贵州省的债务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贵州省本级、贵阳市、遵义市、毕节市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等。受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影响，近年贵州省债务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总体来看债务负担相对较重。

表7 2021-2023 年贵州省政府债务规模与结构（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政府债务余额	15,124.69	12,472.85	11,872.29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231.34	6,591.43	6,471.40
专项债务余额	6,893.35	5,881.42	5,400.89

资料来源：贵州省 2021-2022 年财政决算报告、贵州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证鹏元整理

六、流动性

贵州省政府债务规模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政府债券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且国有资本变现可为政府债务的偿还提供一定流动性支持

政府债务限额方面，2023年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6,171.5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8,840.1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7,331.38亿元。截至2023年末，贵州省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15,124.69亿元，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

表8 2021-2023年贵州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171.55	12,962.35	12,365.35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840.17	6,895.27	6,749.27
专项债务限额	7,331.38	6,067.08	5,616.08

资料来源：贵州省 2021-2022 年财政决算报告、贵州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证鹏元整理

贵州省大型国有企业主要包括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23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185.04亿元，同比增加16.3%。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规定，国有股权、土地资产和矿产资源等能盘活或变现，政府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获取能力，可为政府偿还债务提供一定流动性支持。

七、治理和财政管理

贵州省政府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强化预算管理，政府管理与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贵州省政府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不断提高政府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2015年国务院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贵州省政府积极执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职业资格改革、收费清理工作、商事制度改革、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等，同时放管结合、优化政府公共服务。2016年贵州省政府发布《贵州省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强调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以更有力度举措推进“放管服”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18年贵州省政府构建全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政务服务网络平台，依靠先进的数字技术，政府能进一步简化行政流程，提升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2019年贵州省政府印发《贵州省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全省行政机关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管理，促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与行政权力及时、全面衔接，保障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贵州省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通过贵州省统计局网站可获取2021-2022年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月度经济统计数据、2023年经济运行情况数据，可获取2022年及以前年度统计年鉴，以上数据采用国家统一标准编制，内容充分、详实。通过贵州省财政厅网站可获取2021-2022年财政决算数

据、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贵州省积极加强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管理制度化建设。贵州省已建立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内的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将政府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贵州省全面加强了对财政收入和支出、税收优惠政策、专项资金、结转结余资金、国库资金、地方债务等方面的预算管理。此外，还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积极推进部门预算中期规划和当地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2022年，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八、外部特殊支持

由于我国实行单一制行政体制，在政治上，地方政府不具有独立性；在经济与财政层面，分税制改革以来，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实行分权管理，地方政府拥有可支配的财政收入并负担相应的财政支出。

《预算法》修改后国务院明确规定，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不救助的原则，但从国家政治体制角度来看，中央政府出于保护经济和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很可能向地方政府提供支持。

贵州省是我国西南地区的重要经济走廊，同时发挥西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功能，经济和政治重要性为非常重要。因此，中证鹏元认为贵州省政府在面临债务流动性危机时，获得中央政府或其他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非常大，这些支持包括流动性支持、债务救助资金或任何推动与债权人的谈判，或帮助获得临时性融资的行动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债券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维持或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债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本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附录一 主要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财政收入	公共财政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人均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常住人口

附录二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符号	定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